

日期：112年5月9日  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2年8月29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立即填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」至申請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。
- 三、申請單位須於112年8月30日上午10前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(樣張)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併同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」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，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，避免影響個人權益；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（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）。
- 五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明芬 05090929 副教授兼組長 江信毅 05091337		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5091337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研究發展處

1120008736

裝  
訂  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方怡淳

電話：(02)2737-723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tf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20026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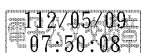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3年度「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(產學小聯盟)」自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，請申請機構於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前，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科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申請手冊。
- 三、本計畫屬本會「產學案」之數量管制件數，核定補助後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，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- 四、本案相關徵求訊息已公布於本會網站，申請手冊請依下列步驟逕行下載：本會首頁/產學及園區業務處/產學合作/產學小聯盟/113年計畫徵求資料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國立中興大學

